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外国法制史

法学教材编辑部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外国法制史

法学教材编辑部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

主 编 陈盛清

副主编 林榕年 徐轶民

撰稿人 (按撰写编章顺序)

林榕年	徐尚清	陈盛清	由 嵘	许显侯
徐轶民	张梦梅	李昌道	林向荣	胡大展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导 言

一门科学的对象，是由这门科学所研究的现象的特殊本质决定的。外国法制史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世界上各种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实质、形式和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法制史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外国法制史，必须首先了解法制史这门科学的特殊本质，阐明这门科学同相关科学的区别和联系。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的内容归根到底决定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它的发展不可能超出一定的经济结构和由一定经济结构所制约的阶级斗争状况。所以，研究法制史应当以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状况为线索。

但是，法作为上层建筑，对其赖以确立的经济基础是有反作用的。法又调整着阶级关系。法是经济生活、阶级关系最集中和最具体的反映和体现。法制史不能一般地研究经济制度史和阶级斗争史，而应当从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状况入手，揭示法律制度本身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并且应当着重研究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和法对阶级斗争的影响。

法作为上层建筑又是与国家同时产生、存在、发展和变化的。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国家用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绝不能离开国家而独立存在。反之，国家若没有法，也难以实现对敌专政、维护和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社会秩序的作用。世界上从来不曾出现过没有国家的法；同样，也从来不曾出现过没有法的国家。国家需要用法来确认国家权力，调整社会关系；法则需要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社会一体遵循。

国家和法既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又有不容混淆的区别。马克

思主义既有自己的国家学说，也有自己的法律学说。国家学说研究国家的起源、本质、形式、职能、机构、历史类型以及国家发展的一般规律。法律学说则研究法的起源、本质、形式、立法和司法及其机构、法律关系、法律体系、法的历史类型以及法的发展规律等。同样道理，国家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也各有其不同的研究内容。

在研究法制史时，应当注意避免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强调国家和法密不可分的联系，反对单独设立国家学说和法律学说，反对单独设立国家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另一种倾向，是强调国家和法的特殊性和相对独立性，忽略或无视它们之间的联系。这两种倾向，都不利于政治学、法学和法制史科学的发展。

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看来，法律制度的创立、发展及其所具有的特点，不仅决定于当时的经济状况和阶级斗争状况，而且决定于各种复杂因素。其中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活动和思想，往往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历史上有一些法律学说正是法的重要渊源之一。罗马法学家的《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是罗马法《国法大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布拉克顿的《英国的法律与习惯》，是研究英吉利法的基础；《拿破仑法典》之所以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典型法典，不能说同拿破仑、康巴塞雷斯、特隆歇和波塔利斯等法学家的法律思想和活动毫无关系。

当然，法制史不同于法律思想史。研究法制史固然应当联系人物和思想，但决不应将法制史同法律思想史相混同。

总之，法制史着重研究的问题，应当是：历史上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本质和表现形式，即研究一定的统治阶级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通过什么方式把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的；历史上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实施以及司法机关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即研究统治阶级是怎样贯彻执行其法律的；历史上不同类型法律制度，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对经济的发展、政治制度的演变所起的进步或反动作用；历史上不同类型法律制度，在同其它社会现象特别是国家现象的相互联系中，是如何发展、变化的？

旧的法律制度基于什么原因并如何被新的法律制度所代替等等。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门课程承担的主要任务：

第一，它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总的、具体的揭示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从而加深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的理论的理解，正确认识和处理法律这种社会现象提出的问题，牢固地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观。

第二，它从法律制度的沿革和变迁的起因和结局中，系统地总结历代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制度实行统治的经验，批判地借鉴、利用和吸收；总结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和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以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

第三，它还总的、具体的介绍世界上一些有影响的法律制度和原则，揭露剥削阶级法律制度压迫劳动人民的阶级实质，加深人们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理解，增加历史基本知识，为学习社会主义法学奠定基础。

外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制史一样，在法律科学体系中是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

在法律科学体系中，包括许多专门的学科，如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等。这些学科都有各自研究的对象和范围，都有自己的特殊任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于任何一种社会现象的分析，应当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并且考虑到每一个特殊历史因素，进行具体分析。正如列宁所说：这里，“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外国法制史同其它部门法学例如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关系是历史和现实、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专史，其任务在于阐明各自领域的特殊规律。外国法制史则不同于这些专史，它既不是单方面研究法律现象某一方面的历史，也不是各个法律部门史的简单凑合，而是对于各个法律领域丰富的历史材料从总体上进行研究，揭示其最本质的特点和规律，从而为各个法律部门专史的研究，理出一条基本线索，即法律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不同法律在各个历史阶段的相互影响和联系。毫无疑问，法律部门专史也会不断以自己的研究成果，充实外国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有直接而密切的关系。法学基础理论根据法制史和部门法学提供的历史和现实材料进行综合和概括，从理论上阐明法的本质、特点、历史类型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法制史则不能不考虑每一个别国家法律制度发展的特殊性，它必须按照不同国度法律的本质和特点及其合乎逻辑的历史年代顺序、具体地阐明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

研究外国法制史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学基础理论为指导，研究法学基础理论也必须以丰富的、具体的史实为依据。恩格斯说：“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① 恩格斯这一精辟的论述，科学地阐明了历史和理论的关系。外国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也不例外。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门课程的体系。

历史上有四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即：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制度，本质上不同于前三种剥削者类型的法律制度。四种类型法律制度依次交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

的客观事实，反映了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规律，奠定了法制史课程体系的基础。

外国法制史的体系安排，既考虑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在基本的、主要的方面属于同一类型；也应考虑它们的不同特征。

资产阶级的法制史学者在研究过程中，形成许多不同的学派和理论，但其主要的共同点，是用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和形而上学的方法，观察和研究法律现象，否认法的实质归根结底决定于经济基础和阶级结构；极力粉饰资本主义制度。尽管如此，他们在研究和解释历史悠久的法律文献、探索和比较许多国家法律制度的某些特点和相互关系方面，仍然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资产阶级的法制史学者，通常把某些在法律制度上有共同特点并有继承关系的国家，称为“母法国”和“子法国”，从而又把这些国家的法律列为同一体系或同一“家族”（Legal system or Legal family）即“法系”。如中国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阿拉伯）法系、罗马法系（亦称大陆法系）、英吉利法系（亦称英美法系或普通法系），等等。这当然只是根据法的某种外部联系所进行的划分，不能揭示法的本质。但是，它对我们从事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根据法律制度的历史类型，同时考虑到世界历史的分期，并吸收资产阶级学者关于法系划分的合理部分，外国法制史的体系分为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本教程仅叙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止）四个部分。

古代法律制度即奴隶制的法律制度。本教程选择了古代亚非国家中的巴比伦和印度，以及欧洲的希腊和罗马。

古代亚非一些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有许多共同特点：长期保留着土地公有形式；保留着原始公社的许多残余；家庭奴隶制没有绝迹；君主专制制度和宗法制的家庭生活方式占统治地位；习惯和专制君主的命令是法律的主要渊源。这说明，古代亚非国

家的法律制度还很不完备，发展十分缓慢。

但是，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还有许多不同特点。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它以清晰的文字记载着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所特有的奴隶占有制关系，对以后西亚和其他地区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有巨大影响。印度的法律制度是另一种典型，它的闻名于世的《摩奴法典》编纂于公元前二世纪，其内容多半是古远年代的惯例，给人以强烈的宗教感。最初受婆罗门教的影响，后又直接受佛教和印度教的影响。《法典》中最突出的是以大量条文巩固着居民的种姓划分。这部《法典》在东南亚地区法律制度的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巴比伦、印度的法律制度是奴隶制早期阶段社会经济和阶级结构特点的反映。希腊和罗马的法律制度则反映了奴隶制发达时期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的特点。当然，希腊和罗马也经历过早期阶段。那里的法律制度有一段漫长的产生、发展和逐渐臻于完备的过程。

希腊是欧洲最先进入阶级社会和产生奴隶制国家和法的地区。希腊奴隶制城邦国家中影响较大的，一是奴隶制度贵族政体的典型——斯巴达；一是奴隶制民主制的典型——雅典。从这两个典型城邦国家和法，可以概观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

雅典的工商业和航海业发展迅速，因而较早地进入奴隶制发达时期。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起奴隶制民主共和国。其法律制度保证着雅典公民的民主权利。调整着自由人内部的私有财产关系。债法比较发达；刑法十分残酷；开始有了私诉和公诉的区分，相应地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诉讼制度。斯巴达法律制度的特点，与其贵族专政密切联系。普遍实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全国是军营，土地被分为不可转让的“份地”，公民与自由人（庇里爱克）以及希洛人（奴隶）等级森严，法律地位极不平等。

雅典对于罗马法有着直接的影响。这不仅因为罗马在历史上

一直与雅典（包括斯巴达和其他希腊城邦国家）有十分密切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交往，而且因为自公元前三世纪以后，希腊各城邦均被罗马所占领。罗马奴隶制经济发展迅速，以贵族为主体的罗马共和国一跃而为地中海沿岸的统治者。正因如此，罗马法高于希腊法，进而发展成为奴隶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对奴隶制占有关系，特别是对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家庭等等）都作了详尽而明确的规定。以至后来的剥削阶级法律，都不能对它作实质性的修改。恩格斯说：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资本主义世界有影响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无一不受罗马法的影响。

中世纪法律制度即封建制的法律制度，反映着封建社会经济、政治的基本特点，维护着封建制的生产关系。然而，由于历史发展极不平衡，各民族进入封建社会的时间以及封建法在不同国家的表现形式却是不同的。更不用说有些民族根本就不曾有过农民的农奴制依附地位，有些民族在氏族部落制度解体以后，不经过奴隶制，直接进入了封建社会。这就使封建法律制度呈现出一片光怪陆离的景象。

西欧封建的法律制度在世界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是在西罗马帝国崩溃的基础上和封建国家同时产生的，是罗马帝国奴隶占有制的危机、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形成和侵入西罗马帝国的日耳曼人氏族部落制度解体两种过程结合发展的结果。公元五世纪，侵入西罗马帝国的日耳曼人建立起许多“蛮族”（即日耳曼人）国家。公元八世纪，在西欧大陆形成一个强大的统一的法兰克王国。与此同时，日耳曼人的另一支，盎格鲁、撒克逊人从北海沿岸侵入不列颠岛，建立了几个较大的封建王国。至于西欧其它国家象法兰西、意大利、德意志等，是在公元九世纪法兰克王国分裂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6页。

后逐渐形成的。

西欧封建法律制度史和国家制度史的分期一样，分为早期、发达时期和晚期。

在早期阶段，各国盛行日耳曼习惯法。有一些习惯法写成文字，如《撒利法典》、《西哥特法典》、《盎格鲁、撒克逊法典》，等等。这些，统称为“蛮族法典”，并在它的基础上，形成对西欧各国法律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日耳曼法。

在发达时期和晚期，各国法律制度出现很大的差异。原高卢和西班牙地区即西欧大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引起罗马法被广泛采用，日耳曼法和罗马法相融合；而在不列颠，罗马的征服几乎没有留下痕迹，法律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十一世纪诺曼底入侵的影响，创建了适用全国的“普通法”，奠定了英吉利法系的基础，与直接采用罗马法的大陆法系，形成鲜明的对照。

由于中世纪西欧特殊的历史条件，天主教会居于至尊地位，因而教会法规在西欧法律的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方面，至今仍有巨大的影响。

在东欧，公元五世纪以后，出现两种情况：一方面，东罗马帝国开始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另一方面，居住在拉巴河沿岸与波罗的海沿岸的斯拉夫人一些强大部落从前封建社会向早期封建社会过渡。

俄国自公元九世纪末罗斯封建王国建立开始，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废除农奴制，封建主义统治经历约九百年时间，从俄国封建法律的发展中，可以看到罗马法和拜占廷教会法对它的影响。

同欧洲有着悠久历史交往的阿拉伯地区，封建化过程绵延很长时间。公元六世纪，麦加的商人穆罕默德在促进阿拉伯人统一的运动中创立了伊斯兰教（即回教），由穆罕默德的格言和“圣谕”构成的《古兰经》被公认为伊斯兰法的基本渊源。《古兰经》肯定了阿拉伯封建社会的阶级关系和等级关系，保留了许多氏族部落制度的残余，反映了游牧经济生活的特点。伊斯兰的宗教性

质,使得不论居住在任何国家的穆斯林任何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都必须遵循或采用《古兰经》。这样,就在世界法制史苑形成一支独特的阿拉伯法系。

由于罗马法、教会法和伊斯兰法,在世界法制史坛上占有特殊地位,本教程将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列为专章阐述。

从世界范围考察,通常把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作为中世纪的结束和近代史的开端。

近代法律制度指“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制度,其共同特点是在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方面采取更加隐蔽的形式,不像奴隶制法、封建制法那样公开地承认阶级、等级的不平等。资产阶级法宣布“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际上,是商品等价交换关系的反映。资产阶级法还宣布“自由”是一切人均应享有的权利,实际上,不过是用以掩盖雇佣劳动者“自由”地出卖劳动力任凭资本家宰割的实质罢了。然而,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同奴隶制、封建制的法律制度相比较,无疑是一种巨大的进步。

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自由”资本主义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给予资产阶级统治以猛烈的冲击。因此,近代时期又可分为巴黎公社以前和巴黎公社以后两个阶段。帝国主义时期,在无产阶级力量日益增长条件下,明显出现背离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资产阶级法制的情况。然而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正像恩格斯所说: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有时也“必然要由于无产阶级的不断增长的力量而日益得到各种缓和”。^①

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变化,主要表现为立法的大量增加。欧洲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立法热”;英国和美国,出现了成文法排挤判例法的趋势。与此同时,司法实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88页。

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不少国家授权法官以自己作出的判决弥补成文法典出现的漏洞。私有财产权无限制的原则和国家不得干预财产案件的原则逐渐被“严格限制财产权”、“在国家监督下将财产权用于社会目的”的原则所代替。契约自由原则经受了重大的变化，垄断组织的出现，使按照单方面意志签定的契约合法化。经济情况的急剧变化也动摇了契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原则。旨在镇压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的“非常”立法和司法之外的镇压成为普遍现象，等等。另一方面，在强大的工人运动压力下，也实行了一些改良措施，减少了一些对选举权利的限制。社会立法有所增加。在婚姻和家庭方面，扩大了妇女和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上述变化，在现代时期表现得尤其明显。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始了世界现代历史的新时期。十月革命是人类历史上一次最伟大的事件，从根本上推翻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建立起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新型的法律制度，从而继承和发展了巴黎公社的革命事业。十月革命冲破了世界帝国主义阵线，打击了帝国主义统治的中心，大大改变了世界历史进程。

本教程在近代和现代时期，着重介绍英、美、法、德、日等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史。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不仅有着共同的阶级实质和直接或间接的历史联系，而且它们的发展道路有许多不同特点，特别是它们都以自己所特有的形式和特点，影响着世界上各地区各民族的法律制度。

本教程的现代部分，还分析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法制的建立和发展进程，分析了社会主义法制在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中所起的巨大作用。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外国法制史》是这套试用教材中的一种，由陈盛清任主编，林榕年、徐軼民任副主编。撰稿有以下十位同志：

林榕年 导言、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徐尙清 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

陈盛清 第二章。

由 嵘 第五章、第七章、第十章。

许显侯 第六章、第十三章、第十八章。

徐軼民 第八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

张梦梅 第九章。

李昌道 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林向荣 第十五章、第二十章。

胡大展 第十九章。

本书写出初稿后，由陈盛清、林榕年、徐軼民等同志对全书内容和文字作了认真的增删和修改。张学仁同志负责对引文和资料的校对及编制附录。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单位有：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

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华中工学院等。

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和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2年3月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外国法制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342千字

1982年8月第一版 198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6209·18 定价：1.70元

目 录

导 言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1)
第一章 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两河流域法的产生及其演变	(1)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和结构	(4)
第三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基本内容	(6)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的产生	(18)
第二节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的发展	(21)
第三节 摩奴法典的基本内容	(24)
第三章 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古代希腊法的产生及其特点	(33)
第二节 斯巴达的法律制度	(34)
第三节 雅典的法律制度	(37)
第四章 罗马的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罗马奴隶制法的产生	(48)
第二节 罗马法的演变及其体系	(50)
第三节 罗马法的主要内容	(60)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72)
第五章 法兰克王国的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及其基本特点	(72)
第二节 法兰克王国的法律制度	(76)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的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基本特点	(87)
第二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的基本内容	(89)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的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英吉利法的形成和发展	(98)
第二节 英吉利法的渊源.....	(100)
第三节 英吉利法的基本内容	(107)
第八章 俄国的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俄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19)
第二节 俄国法律的渊源.....	(121)
第三节 俄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25)
第九章 教会法	(137)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	(137)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139)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内容.....	(142)
第十章 伊斯兰法	(150)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产生及其发展	(150)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	(154)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158)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167)
 第十一章 英国的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67)
第二节 法律渊源和英吉利法系的基本特点.....	(172)
第三节 宪法	(175)
第四节 民法	(183)
第五节 社会立法	(188)
第六节 刑法	(189)
第七节 法院组织与诉讼	(192)

第十二章	美国的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美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产生及其特点.....	(197)
第二节	美国宪法.....	(199)
第三节	民商法.....	(206)
第四节	刑法.....	(209)
第五节	法院组织与诉讼.....	(212)
第十三章	法国的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法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17)
第二节	宪法.....	(219)
第三节	民商法.....	(228)
第四节	社会立法.....	(234)
第五节	刑法.....	(235)
第六节	法院组织与诉讼.....	(241)
第七节	巴黎公社的立法.....	(245)
第十四章	德国的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德国的统一和法律制度的发展.....	(249)
第二节	宪法.....	(250)
第三节	民商法.....	(254)
第四节	刑法.....	(261)
第五节	法院组织与诉讼.....	(264)
第十五章	日本的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日本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建立.....	(267)
第二节	宪法.....	(271)
第三节	民商法.....	(275)
第四节	刑法.....	(280)
第五节	法院组织与诉讼.....	(285)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	(291)
第十六章	英国的法律制度	(291)